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州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125-GXCL

采 购 人：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州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020125-GXC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20702-001、YLZC2025-G3-20702-002

项目名称：玉州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5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180000.00 元

1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2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28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8 月—12 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ly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玉州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甘琴

联系方式：0775-285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9 幢 05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曾绍健

联系方式：0775-3823611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一. 服务范围：玉州区 二. 服务数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545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 三.服务对象：具有玉州户籍，长期居住在本辖区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四.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

			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五.服务要求 （1）床位建设分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原则上必须配置的项目，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若老年人放弃配置基础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交《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 （2）通过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其家庭环境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案经玉林市民政局督导方审核确定后，将建设需求评估方案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制订个性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并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 （3）根据《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的设计方案，与老年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必要的老年用品，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实施数据审核后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建设完成后，同步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4）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 （5）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 （6）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辖区民政局备案。 六.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平台完成，并经玉林市民政局督导方审核通过后，按玉林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 （2）中标供应商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提升
--	--	--	---

			行动平台。 (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 七.服务工作规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入户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	234.5 万元（每户不高于 4303.00 元，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过 3000.00 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2000.00 元。）		
交付地点	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包含产品价、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产品检验检测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100%。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		
售后服务	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		

	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5.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验收标准	1.第三方验收单位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完成每户验收，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同时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同时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确保质量合格。 3.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1.质量监管 玉林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 2.落实风险防范 玉林市民政局、辖区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 (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1.5cm。	平方米	268
2					防滑地胶	1.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2mm。	平方米	130
3					拼接防滑垫	1.材质:环保软性PVC; 2.尺寸:≥300×300mm; 3.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块	20

4	门改造				防滑脚垫	1.尺寸: $\geq 560 \times 880 \text{mm}$; 2.材质: PVC 材质;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45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 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 $\leq 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平方米	518
6					橡胶坡道	1.材质: 橡胶; 2.尺寸: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 $\geq 500 \text{kg}$,耐水防滑;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2
8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三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项	1073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	个	326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 档； 3.护栏高度：≥40cm；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76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13.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	个	520

						处理; 4.固定底座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床体骨架采用约40×80×1.0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200kg; 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5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 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7.靠背:0-75°±5°,腿部:0-25±5°; 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	张	1850

						≥60mm，棕+棉材质。 9.配置餐桌板，静音轮。		
13					电动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 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 4.整体载重：≥260kg； 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 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 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	张	3750
14					起身垫	1.尺寸：床架不小于 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 60mm； 2.材质：采用不小于 25 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 3.整床承载≥200kg； 4.遥控操作，0~80 度自由起背调节； 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	张	896
15		配置防压	避免长期乘	可选	防压疮坐	1.形状：方形；	个	75

		疮垫	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垫	2.材质:内胆PVC,外:优质绒;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 3.坐垫分布小孔 ≥ 9 个,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舒适透气。 4.配备打气筒。		
16					防压疮床垫	1.尺寸: $\geq 1900 \times 900 \text{mm}$; 2.材质: PVC; 3.条形波动,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4.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 5.低噪音设计。	张	556
17					防压疮靠垫	1.型号规格:三角垫R型; 2.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久压不变形; 3.选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 4.R型设计,弧形线条,柔软舒适; 5.拉链式设计,方便拆洗。	个	89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	基础	一字形扶手	1.尺寸:长度 $\geq 480 \text{mm}$; 2.外管材质:ABS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0.5mm。	个	68

19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U 形扶手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247
20					L 形扶手	1.尺寸：≥60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29
21					135°扶手	1.尺寸：≥45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32
22					T 形扶手	1.尺寸：≥700×5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个	154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23					坐便助力 扶手	产品尺寸：≥高度 6 档调节； 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产品承重≥100kg。	个	355
24					马桶增高 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56
25					移动坐便 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60
26					移动坐便 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配置淋浴 椅	辅助老年人 洗澡用，避免 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 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	张	328

						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28					折叠淋浴椅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356
29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尺寸：直径≥80mm； 2.感应角度：120 度，感应距离：3~5m。 3.灯珠：LED 灯珠 4.光色：暖白光。 5.充电方式：USB 充电； 6.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个	6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²，插座线 2.5mm²，灯具线 1.5mm²；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 套管保护。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60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60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约 60×60mm； 2.材质：丁腈橡胶（NBR），防水耐油；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个	5
34					防撞条	1.长：约 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尺寸：≥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材质：橡胶/塑胶，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10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换鞋凳	1.尺寸：≥600×400×600mm； 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座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张	408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37			适老方桌	1.尺寸：≥8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793
38			适老长桌	1.尺寸：≥16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980
39			适老椅	1.尺寸：≥540×550×8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5.坐垫：坐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张	408
40			适老化床头柜	1.尺寸：≥长 400×宽 400×高 650mm； 2.材质：多层免漆板。	个	450
41			居家适老床	1.尺寸约：≥2000×1200×450mm； 2.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	张	2000

						3.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 4.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老设计。 5.不包含床垫。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4G 路由器	1.网口：4×LAN； 2.供电方式：DC 供电； 3.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个	250

			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4.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4					卫生间呼叫器	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壁挂； 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7.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180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 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 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 4.含 2 年 4G 网络通讯费。	个	456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6					睡眠看护带	1.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 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 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 4.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 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 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 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 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本地存储不少于 300 分钟的数据； 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张	850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坐姿、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 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呼吸率在 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 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心率在 60~12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5bpm；	个	840

						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 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8	安全 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报警。 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2.探测类型：烟温一体报警器； 3.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4.灵敏度等级：II或III级； 5.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6.报警方式：声、光同时预警； 7.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8.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10
9		可燃气体		可选	燃气报警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个	226

		泄漏报警器		器	（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2.报警浓度约：8%LEL±2%LEL； 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1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180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电磁频段：60GHz；	个	860

					2.天线覆盖范围：120°； 3.最大探测距离：≥6m； 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 二、产品功能要求： 1.能准确判断跌倒，包括：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95%；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2.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0% 3.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4.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5.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 6.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跌倒的参数等。 7.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		
--	--	--	--	--	---	--	--

						台。		
12	视频 或语 音通 话设 备	智能监控 摄像头等 设备	双向实时视 频或语音通 话,及时准确 掌握老人在 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 摄像头	1.像素: ≥ 300 万 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 10 米 3.支持图像翻转,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支持 H.265、H.264,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 储环境;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 SD 卡; 6.支持跌倒检测。 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 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 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	个	599
13					移动式双 向语音	工作电源: 电池供电; 2.定位模式: GPS+基站双模式; 3.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mAh}$; 4.功能: 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 (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 定时点卯、实时定位、 事件提醒功能; 5.支持计步功能; 6.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实现低电量和信 号弱报警; 7.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 台。(注: 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	个	454

						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162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感应距离：8-12M；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电池容量：≥800mAh； 4.低电量报警：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03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 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9
2					三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96
3					四脚手杖	1.材质: 铝合金; 2.尺寸: 10 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 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2
4					凳拐	1.材质: 座板采用 ABS 材料或 PVC 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2.≥5 档高度可调; 3.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根	153
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车架: 铝合金车架,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3.前轮: 360 度万向 8 寸加厚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配置优质碗轴承。	辆	698

					4.后轮：24 寸铝合金轮毂、PU 实心胎，配置金属手轮圈。 5.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6.座靠垫：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双翻设计，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 7.护板：选用金属护板。 8.脚踏板：配置金属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 9.安全带：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 10.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6				电动轮椅	1.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 2.前轮：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3.后轮：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 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 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	辆	2800

					安全性能好; 6.脚踏板: 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 坚固耐用, 上下折叠方便, 多档可调; 配备安全护腿; 7.智能操控: 智能控制, 即停即走, 手自双模式; 8.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 电机 250W×2, 速度 0-6km/h, 1 次性充满电行程≥15km, 铅酸电瓶。		
7				框式助行器	1.材质: 铝合金, 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 防滑不断裂; 2.腿部高度≥5 档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 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250
8				轮式助行器	1.简易式助行器, 大架铝合金材质; 2.可折叠, 腿部高度≥5 档可调节, 带约 5 寸前小轮; 3.双把手设计, 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300
9				助行推车	1.尺寸: ≥长 60×宽 75cm, 高度可调; 2.材质: 主架铝合金管, 厚度≥1.25mm; 3.全新折叠设计 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390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 固定扶手, 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 可折叠设计。	辆	450

					4.车把高低可调。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10 倍; 2.带 LED 灯; 3.镜片直径≥125mm。	个	40
12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 碳钢+ABS; 2.功能: 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 尺寸≥20cm(长), 筷体/筷头材质: ABS/食品级 PC。 助餐勺: 尺寸≥20cm(长), 勺柄/勺头材质: ABS/304 不锈钢。	套	231
14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 SUS304; 2.容量: ≥400ml; 3.吸嘴: 硅胶材质; 4.其他: 含重力球吸管。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		盒式助听器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有相	个	356

			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应的标记。 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固定可靠，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 5.电声性能： （1）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0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3dB 范围。 （2）最大饱和声压级 0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3）高频平均值 5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 4dB 范围。 （6）总谐波失真应≤7%+3%;测试值应不大于 12%。 （7）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		
16				耳内助听器	1.饱和声输出：111dBSPL； 2.峰值增益：40±5dB； 3.高频平均增益：35±5dB； 4.等效输入噪音：≤23.4dB； 5.谐波失真：≤3%；模拟机； 6.频响范围：200Hz~7200Hz；	个	500
17				耳背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	个	595

						舒适； 3.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18					骨传导助听器	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智能降噪，不堵耳朵。 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适老性更佳。 3.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 3.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4.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 5.最大 OFL90:120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6.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7.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0Hz~4500Hz	个	1663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2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玉州区 二.服务数量：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有效服务人数不少于 1050 人。 三.服务对象 具有玉州户籍，长期居住在本辖区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四.服务内容 （1）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有效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2700 元的服务补助。 （2）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4）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派出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

			辖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5）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玉林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 （6）服务验收。由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 （7）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辖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服务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	283.5 万元，≤90.00（人/次/元）		
交付地点	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8 月—12 月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		

	价。
验收标准	1.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其他说明	玉林市民政局、辖区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
			陪同购物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基础照护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

				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 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 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 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 且提供服务的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 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 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180000.00元,其中1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2345000.00元;2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2835000.00元。 3. 预付款比例:30% 4.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如有）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硬件、软件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82361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206号中药材市场二期9幢05号三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字【2003】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78690001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且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

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适用 1 分标）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最低的投标折扣率做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 20 分
2	入户评估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入户评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评估方式、评估基本原则、评估基本工作、入户评估流程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 三档（6）：入户评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评估方式、评估基本原则、评估基本工作、入户评估流程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符合较切实可行。 四档（10 分）：入户评估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评估方式、评估基本原则、评估基本工作、入户评估流程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得；可行性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3	家床建设方案 (满分 14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5）：家床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供货配送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质控保障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不强;可行性欠缺。

		三档（10）：家床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供货配送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质控保障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切实可行。 四档（14分）：家床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老化改造方案、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供货配送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质控保障措施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性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4	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3分）：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管理、人员现场组织协调等不够完整； 三档（6分）：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管理、人员现场组织协调等具体应对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管理、人员现场组织协调等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并附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入户培训使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 三档（6）：入户培训使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 四档（10分）：入户培训使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

		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6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分): 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 三档(6):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 四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7	业绩 (满分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同年份的相同单位不重复计分,每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企业实力 (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智慧养老服务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9	拟投入团队成员 (满分 14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2 分; (2) 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 2 分 (3) 具备 3 年及以上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员、辅具适配工程师、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按一人统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8+9	

评审标准（适用 2 分标）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 分）：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 三档（6 分）：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 四档（10 分）：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的。
3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5 分）：居家上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基础照护服务方案，③探访关爱服务方案，④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⑤代理代办服务方案，⑥精神慰藉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三档（10 分）：居家上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基础照护服务方案，③探访关爱服务方案，④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⑤代理代办服务方案，⑥精神慰藉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 四档（14分）：居家上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基础照护服务方案，③探访关爱服务方案，④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⑤代理代办服务方案，⑥精神慰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4	团队管理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分）：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部门职能，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 三档（6分）：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部门职能，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绩效考核，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四档（10分）：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部门职能，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保密措施，③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 三档（6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保密措施，③服务承诺，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四档（10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保密措施，③服务承诺，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6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	一档（0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分）：养老服务应急预案方案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

	(满分 10 分)	需求情况响应一般。 三档（6 分）：养老服务应急预案方案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四档（10 分）：养老服务应急预案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7	人员培训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 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保障，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需求情况响应一般。 三档（6 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保障，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四档（10 分）：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保障，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8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获得的同类社区、居家养老上服务或相关护理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其中获得过社区和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另加 3 分，最高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企业实力 (满分 6 分)	提供具备养老及护理服务监管功能的系统，或养老及护理服务类 APP 软件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APP 的功能说明文档：需详细列明养老、护理服务相关的监管功能模块，如服务流程跟踪、人员资质审核、安全监控预警、服务质量评价等核心功能的具体描述，明确功能与养老护理服务监管的关联性； 2. 系统/APP 的实际操作演示材料：包括清晰的功能运行界面截图（需

		标注关键功能区域）， 3. 系统/APP 的合法资质证明：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系统/APP 名称及开发主体）、ICP 备案证明（针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每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系统或 APP（配套上述完整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
10	拟投入团队成员 （满分 16 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得 2 分；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证的得 2 分；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限配备 1 人，填报多人的，按得分最高的 1 人计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者、初级养老护理员、初级救护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按一人统计。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自 2025 年 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2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8+9+1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折扣率（%） /单价（元）	备注
1					
...					

1 分标合同合计金额是包括：1. 本次报价包含产品价、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产品检验检测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leq 100\%$ 。2.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

2 分标合同合计金额是包括：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接受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展业务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1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 单位	投标折扣率(%)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 单位	单价 (人/次/元)	备注
1	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投标单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按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方案（格式后附）；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